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
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
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资产托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旗下两个牛场委托光明
牧业有限公司、新疆浩祥饲料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将促进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有利于全面推进乳制品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
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此次交易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了相关的表决程序，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
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杨有陆

张 敏: _____

欧阳金琼: _____

2018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
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_____

张 敏: 张敏

欧阳金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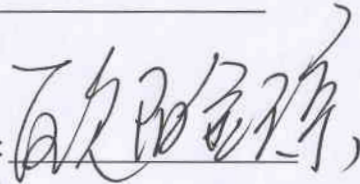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
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_____

张 敏：_____

欧阳金琼：

2018年2月5日